



# 日本专利法概论

[日] 青山纮一◎著

聂宁乐◎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60098

D931.33

20



# 日本专专利法概论

[日] 青山纮一◎著

聂宁乐◎译



北航

C174759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B1.33

20

820030410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专利法概论 / (日) 青山纮一著; 聂宁乐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30 - 2880 - 6

I. ①日… II. ①青…②聂… III. ①专利法—日本 IV. ①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79329 号

Copyright © 1995 Hirokazu Aoyama

本书的中文版由青山纮一授予知识产权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日本著名知识产权法学家青山纮一先生之著作《专利法》(第 12 版) 的中译本。本书从系统理论和实际运用的角度, 对日本专利法进行了全面的解说, 内容涵盖了专利权、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发明人权利、申请与审查等专利制度的核心问题。本书中还收录了截至 2012 年 7 月的大量判例, 是一部兼具学术价值与实务价值的著作。

责任编辑: 李琳 崔玲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林娜

责任出版: 刘译文

## 日本专利法概论

Riben Zhuanlifa Gailun

[日] 青山纮一 著

聂宁乐 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21 责编邮箱: [cuiling@cnipr.com](mailto:cuiling@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络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0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2880 - 6

京权图字: 01 - 2014 - 194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中文版序

本书系原著《特许法》（日文版）的中文译本，原著由我1994年在日本特许厅担任审判长期间撰写完成初版，当时正值日本专利法大修，为对新专利法进行系统且平易简洁地进行解说而撰写。原著于1995年3月由日本的法学书院首次出版发行。后我在千叶大学、法科大学院任教职时，对原著多次进行修订，至2010年4月出版第12版时已共计修订了12次，其间作为日本专利法的教科书，抑或专利实务用书，幸被广大专利、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工作者，专利代理人考试与司法考试的考生，大学生，法科大学院生等众多人士所广泛采用。

日本的专利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浑然一体，为实务性非常强的法律，专利法整体上的准确理解与讲述，不但要求法律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实务知识，方能勉强胜任。所幸作者本人曾在日本特许厅审查部与审判部任职，后又任大学（法学系）、法科大学院的知识产权法教员，同时还承担了社会人通信教育等各种讲座的讲授、大学知识产权本部的管理、知识产权顾问等工作，长年来在专利、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研究、实务方面略有积累。本书原著即为作者的浅薄知识与经验之汇集，为使得本书能够成为一部系统研究日本专利法的体系书，同时又能够成为理解专利制度的当前实务的最新实务书，颇费了一番心力。

日本专利法频繁进行法令与运用（审查基准、运用方针）的改订，日本最高法院及其下级法院的著名判例亦层出不穷，拙著之修订稍有懈怠即会沦为缺陷之书。故而每当出现法律修订便对原著进行修订，增补

内容，以反映出最新的法令及运用。

为中文版《日本专利法概论》之刊行，我又再次修订原著，竭力对应最新的日本专利法与最新的专利实务，同时增补了一些最新的重要判例。又将原著中的日本年号纪年修改为西历纪年，以便于中国读者阅读。

恰逢古稀之年，拙著因聂宁乐女士的努力与认真细致的工作而译成中文，又在她的帮助之下在中国首次出版，再此深表谢意。

本人毕生致力于专利、知识产权法律之工作，本书若能为中国诸位同仁学习日本专利法、理解日本专利实务略尽绵薄之力，实为古稀之年意外之甚幸。

2013年8月

青山统一

## 第 12 版序言

承蒙各界厚爱，本书得以出版第 12 版，自首次出版至今，采用本书学习专利法的人士，现已作为律师、专利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活跃于各个领域。

采用本书为教科书的各个大学、法科大学院的学子们，俱学有所成，多数已成为法官、检察官、律师。

自本书上次出版至今日虽未发生专利法修订，但专利法几乎每年均会发生法律、政省令、审查基准的改订，著名判例亦层出不穷，拙著之修订稍有懈怠即会沦为缺陷之书。故而每当出现法律修订便对原著进行修订，增补内容，以反映最新的法令及运用。

日本的专利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浑然一体，为实务性非常强的法律，专利法整体上的准确理解与讲述，不但要求法律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实务知识，方能勉强胜任。

所幸作者本人曾在日本特许厅审查部与审判部任职，后又任大学（法学系）、法科大学院的知识产权法教员，同时还承担了社会人通信教育等各种讲座的讲授、大学知识产权本部的工作、知识产权顾问等工作，长年以来在专利、知识产权领域的教育、研究、实务方面略有积累。本书原著即为作者 40 年的浅薄知识与经验之汇集，为使得本书能够成为一部系统研究专利法的体系书，同时又能够成为整体上理解专利制度及运用的实务书而颇费了一番心力。本次改定时，考虑到诸多新司法考试通过者希望能够获得一本网罗众多判例的专利法教科书之需求，本

本书得以新版刊行，与法学书院编辑部的留守秀彦先生的辛勤劳动密不可分，再此深表谢意。

青山纒一

## 初版序言

本书编写之目的为对新专利法进行系统、简洁、平易地解说。

平成六年十一月第131届国会所提交的关于对专利法等法律进行部分修订之法律提案，经参众两院“与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协定有关的特别委员会”审议，参众两院一致同意而通过，于平成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作为平成六年法律第116号公布。

本次专利法修订的背景是为实现工业产权制度的国际协调，确保《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得到有效实施，实现技术开发成果的迅速充分保护。在这个背景下，本次专利法修订具有两方面的重大意义。

一方面，专利法自昭和三十四年施行以来虽频繁进行修订，但通过本次修订，在权利的合理保护、国际协调体制的建立上，主要部分业已完成；另一方面，本次修订标志着专利制度从保护、培育国内产业背景下的“产业政策”色彩浓厚之制度，逐步向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竞争政策”制度演进。

正是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与以往的专利法部分修订不同，本次专利法修订更像是一次新的立法，应当理解是新专利法之诞生。

在此背景下，本书在执笔之时特意留意了以下几点。

第一，本书着眼于修订后专利法之新法制度意义，对新专利法进行系统说明。现有的关于专利法的基础理论类图书多数以旧法为基础，每逢修订之时再对修订条款及制度进行解说。然而专利法修订频繁，屡屡发生条文的新设、删除及变更，致使整个体系复杂之极，在旧法的基础上对修订条款再进行说明，不但使得对专利法的系统理解困难，还造成无意义的混乱。

第二，专利法实务性非常之强，本书试图对专利法进行有生命力的解说。为此不但收录各种学说，收录判例时亦注意尽量收录新判例，同时尽可能介绍特许厅的运用实务，还根据作者的实务经验增加了个人观点。此外还收录了有助于理解新专利法的工业产权审议会报告、TRIPs 协定、日美共识内容等。

第三，考虑到作为大学教授专利法的最新教材之使用，为让初学者能够理解，本书虽然内容系统、注意网罗方方面面，但同时亦注意解说尽量简洁、平易。为此并没有按照条文顺序制定章节，而是颇费一番心力进行设计，以期初学者、实务人员容易理解并接受。

新专利法自平成七年七月一日与平成八年一月一日分两阶段施行，本书卷末收录的新专利法条文同时体现了两阶段的内容。

目前，新专利法的施行所必须的政令、省令等尚在制定之中，本书以法律为中心进行解说，待到政令省令公布之后再补充相关内容。

本书得以刊行，与法学书院编辑部的大石广美先生的辛勤劳动密不可分，再此深表谢意。

1995 年 1 月 3 日

青山纭一

# 凡 例

## 1. 法令

本书系根据日本《平成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法律第 63 号（对专利法等  
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特許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而修订的日  
本专利法（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执笔而成。有关政令省令及运用部分  
系依据 2013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执笔而成。

## 2. 简称

本书中采用以下简称。

### 法令

专利法：原则上只标注条文，必要时标注为“日本专利法”“专利  
法”。

关于工业产权相关程序等的特例之法律：特例法

与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等有关法律：国际申请法

专利法施行令：专施令

专利法施行规则：专施规

专利登记令：专登令

关于工业产权相关程序等的特例之法律施行令：特例法施行令

关于工业产权相关程序等的特例之法律施行规则：特例法施行规则、  
特例法施规

专利法等相关手续费令：手续费令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民事诉讼法：民诉

民事诉讼规则：民诉规则

有关民事诉讼费用等的法律：民诉费用法

关于禁止私有垄断及保障公平贸易的法律：反垄断法

关于促进大学的技术研究成果向民用企业转移的法律：TLO 法

判例集

无体财产权关系民事·行政判例集：无体集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民集

大审院刑事判决录：刑录

高等法院刑事判例集：高裁判集

知财管理判例集（年刊）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知财管理

## 附录 I

本附录为《日本专利法》第六十二条之三所定，本附录所定之专利权的行使，其范围及行使方法，由专利权的行使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本附录所定之规则，其目的在保护专利权人之利益，并维护社会公益。本附录所定之规则，其内容如下：

### 一、总则

（一）本附录所称之专利权行使，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 二、专利权行使之范围

（一）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二）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三）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四）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五）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六）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七）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八）专利权行使之范围，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 三、专利权行使之方法

（一）专利权行使之方法，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二）专利权行使之方法，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三）专利权行使之方法，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四）专利权行使之方法，指专利权人，在行使专利权时，应遵守本附录所定之规则。

# CONTENT

## 目 录

### 第一章 序 论

#### 第一节 日本专利法的体系

(1)

####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

(1)

#### 第三节 日本专利法的结构

(3)

#### 第四节 专利法（专利制度）的目的

(5)

(6)

### 第二章 专 利 权

#### 第一节 专利权的效力

(8)

##### 一、专利权的性质

(8)

##### 二、“以构成业务的方式”实施

(8)

##### 三、“实施”的范围

(8)

##### 四、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

(9)

##### 五、等同

(11)

##### 六、专利权的共有

(17)

(22)

#### 第二节 视同侵权行为（间接侵权）

(24)

##### 一、旨 趣

(25)

##### 二、内 容

(26)

#### 第三节 专利权效力不延及领域

(29)

##### 一、专利权效力不延及范围

(29)

##### 二、利用发明

(31)

##### 三、专利权用尽

(31)

#### 第四节 实 施 权

(34)

##### 一、专用实施权

(35)

##### 二、普通实施权

(36)

##### 三、临时专用实施权、临时普通实施权

(38)

|                     |      |
|---------------------|------|
| 四、法定实施权             | (38) |
| 五、先用权               | (40) |
| 六、裁定实施权(强制实施权)      | (42) |
| 七、实施权人的不争义务         | (44) |
| 第五节 专利权的存续期间        | (44) |
| 一、通 则               | (44) |
| 二、存续期间的延长           | (45) |
| 第六节 专利权的登记、移转、消灭、恢复 | (45) |
| 一、专利权的登记            | (45) |
| 二、专利权的移转            | (46) |
| 三、专利权的返还请求          | (46) |
| 四、担保权(质权)           | (46) |
| 五、专利权的消灭            | (47) |
| 六、专利权的恢复            | (48) |
| 第七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 (49) |
| 一、缴纳专利费             | (49) |
| 二、专利标识              | (50) |
| 第八节 刑事处罚            | (50) |
| 一、侵犯专利权之罪           | (50) |
| 二、欺诈行为之罪            | (51) |
| 三、虚伪标识之罪            | (51) |
| 四、伪 证 罪             | (51) |
| 五、泄露秘密罪             | (52) |
| 六、违反保密命令罪           | (52) |
| 七、两 罚 规 定           | (52) |
| 八、应处以罚款的行为          | (52) |
| 九、进出口侵权物之罪          | (53) |
| 第三章 专利权的行使与对抗手段     | (54) |
| 第一节 管辖法院            | (54) |
| 第二节 停止请求            | (56) |
| 一、意 义               | (56) |
| 二、请求权人              | (56) |
| 三、要 件               | (57) |

|                    |      |
|--------------------|------|
| 四、民事保全（临时处分）       | (58) |
| 五、生产方法的推定          | (59) |
| 六、侵权的主体性           | (60) |
| 第三节 赔偿损失请求         | (60) |
| 一、损失额的计算           | (61) |
| 二、过失推定             | (66) |
| 三、计算鉴定人            | (67) |
| 四、相当损失额的认定         | (67) |
| 五、消灭时效             | (67) |
| 第四节 权利行使的限制        | (67) |
| 一、由 来              | (68) |
| 二、第 104 条之 3 第 1 款 | (68) |
| 三、第 104 条之 3 第 2 款 | (71) |
| 四、存在的问题            | (72) |
| 第五节 补偿金请求          | (73) |
| 一、专利申请之公开的效果       | (73) |
| 二、补偿金请求权           | (73) |
| 三、补偿金请求权的行使        | (74) |
| 第六节 文件提交命令         | (75) |
| 一、文件的提交            | (75) |
| 二、具体形态明示义务         | (76) |
|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          | (76) |
| 第七节 证据保全           | (77) |
| 第八节 恢复信用措施请求       | (78) |
| 第九节 侵犯专利权的告诉       | (78) |
| 第十节 基于专利法之外的请求     | (78) |
| 一、不当得利返还请求         | (78) |
| 二、停止进出口请求          | (79) |
| 三、专利纠纷与 ADR        | (80) |
| 第十一节 权利行使的对抗手段     | (80) |
| 一、基于法定实施权的抗辩       | (80) |
| 二、权利滥用抗辩           | (81) |
| 三、延误时机的攻击防御方法      | (82) |
| 四、反 诉              | (82) |

|                          |       |
|--------------------------|-------|
| 五、提起无效审判请求               | (84)  |
| 第十二节 根据竞争法规范专利权滥用        | (85)  |
| 一、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范           | (85)  |
| 二、根据反垄断法的规范              | (85)  |
| 第十三节 法院与特许厅之间关于侵权案件信息的交换 | (88)  |
| 第四章 专 利 要 件              | (89)  |
| 第一节 发 明                  | (89)  |
| 一、“发明”的要件                | (89)  |
| 二、不属于“发明”的情况             | (90)  |
| 第二节 产业可利用性               | (93)  |
| 一、产业可利用性的含义              | (93)  |
| 二、不具备产业可利用性的情况           | (94)  |
| 三、新兴领域与产业可利用性            | (96)  |
| 第三节 发明的新颖性               | (97)  |
| 一、专利申请之前                 | (97)  |
| 二、为公众所知的发明               | (98)  |
| 三、公然实施的发明                | (98)  |
| 四、发行的出版物                 | (98)  |
| 五、出版物上有记载的发明             | (99)  |
| 六、公众通过电通信线路可利用的发明        | (100) |
| 七、新颖性判断实务                | (100) |
| 第四节 发明的创造性               | (101) |
| 一、本领域技术人员                | (101) |
| 二、关于“容易”的判断方法            | (102) |
| 三、选择发明、用途发明              | (102) |
| 四、数值限定发明                 | (104) |
| 五、创造性判断的实务               | (104) |
| 第五节 抵 触 申 请              | (106) |
| 一、相同的发明                  | (106) |
| 二、发明人相同                  | (106) |
| 三、申请人相同                  | (107) |
| 四、相同性判断实务                | (107) |
| 第六节 重 复 授 权              | (108) |

|                     |       |
|---------------------|-------|
| 一、重复授权的判断时间点        | (108) |
| 二、两件以上的申请           | (108) |
| 三、同日申请              | (108) |
| 四、要求优先权的申请          | (109) |
| 五、发明相同的判断实务         | (109) |
| 六、驳回已生效的申请作为在先申请的地位 | (110) |
| 第七节 不得被授予专利的发明      | (110) |
| 一、妨害公序良俗的发明         | (111) |
| 二、妨害公共健康的发明         | (111) |
| 三、不授予专利事由的沿革        | (112) |
| 第八节 发明的单一性          | (112) |
| 一、旨趣                | (112) |
| 二、要件                | (113) |
| 三、违反单一性的情况          | (113) |
| 第九节 说明书的记载要件        | (114) |
| 第五章 能够获得专利的人        | (115) |
| 第一节 发明人             | (115) |
| 一、发明人               | (115) |
| 二、发明人的权利            | (116) |
| 三、共同发明              | (117) |
| 第二节 继受人             | (118) |
| 一、获得专利之权利的移转        | (118) |
| 二、获得专利之权利的承继        | (118) |
| 第三节 职务发明制度          | (119) |
| 一、职务发明制度的旨趣         | (121) |
| 二、职务发明的要件           | (121) |
| 三、基于职务发明的普通实施权      | (122) |
| 四、预约承继              | (123) |
| 五、获得相当的对价的權利        | (123) |
| 六、相当的对价金额的计算        | (124) |
| 七、消灭时效              | (129) |
| 八、公务员、教员发明          | (130) |
| 九、职务发明规定的修订         | (131) |

|                          |       |
|--------------------------|-------|
| 十、职务发明诉讼所存在的问题           | (132) |
| <b>第六章 专利申请程序</b>        | (133) |
| 第一节 申请与书面主义              | (133) |
| 第二节 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书 | (133) |
| 一、申 请 书                  | (134) |
| 二、说 明 书                  | (134) |
| 三、发明的详细说明                | (134) |
| 四、权利要求书                  | (137) |
| 五、附 图                    | (142) |
| 六、摘 要 书                  | (142) |
| 第三节 授 权 程 序              | (143) |
| 一、审 查 主 义                | (143) |
| 二、审 查 请 求                | (145) |
| 三、申请的公开                  | (146) |
| 四、信息提供制度                 | (148) |
| 五、委托调查制度                 | (149) |
| 六、查定、登记                  | (149) |
| 第四节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的补正      | (153) |
| 一、旨 趣                    | (153) |
| 二、能够进行补正的人               | (153) |
| 三、能够进行补正的时期              | (154) |
| 四、能够补正的范围                | (154) |
| 五、申请书最早所附的事项             | (156) |
| 六、答复最后的驳回理由通知时的补正        | (156) |
| 七、补正的效果                  | (157) |
| 八、补 正 拒 回                | (157) |
| 第五节 申请的分割、变更             | (157) |
| 一、申请的分割                  | (157) |
| 二、申请的变更                  | (159) |
| 第六节 新颖性丧失之例外             | (161) |
| 一、旨 趣                    | (161) |
| 二、要件、效果                  | (161) |
| 三、手 续                    | (162) |